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上一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公司上一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所揭示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2
四、 资产情况.....	2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4
六、 负债情况.....	24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8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0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1
财务报表		3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3

释义

公司、发行人、电建租赁	指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12 月份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末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年度报告中，如部分财务数据与审计报告取万位数存在尾数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电建租赁
外文名称（如有）	POWERCHINA LEASING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沈沉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00,000.00
注册地址	北京市 西城区裕民路 4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 丰台区汉威国际广场 4 区 8 号楼 7M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9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powerchinaleasing.com/
电子信箱	zlcg@powerchina.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侯民强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联系地址	北京丰台区汉威国际广场 4 区 8 号楼 7M 层
电话	010-63620008
传真	010-63620026
电子信箱	houminqiang-sd4@powerchina.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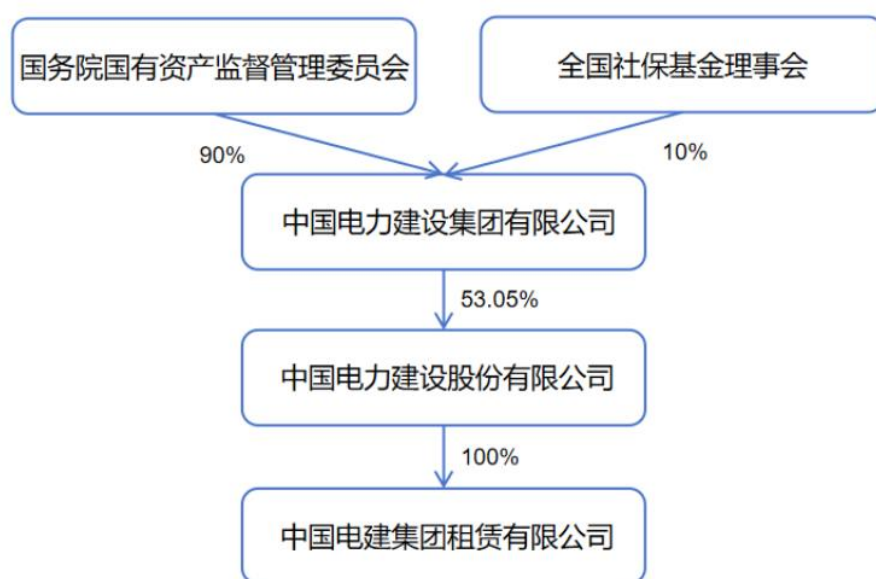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AAA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无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无受限股权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47.745%，无受限股权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熊祥福	董事	新任职	2024. 2	正在办理中
董事	杨宁生	董事	辞任	2024. 2	正在办理中
监事	何忠	监事	新任职	2024. 10	正在办理中
监事	王绍君	监事	辞任	2024. 10	正在办理中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16.67%。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沈沉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沈沉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李江波、熊祥福、苟达平、许海文、黄华波

发行人的监事：何忠

发行人的总经理：暂无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侯民强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彭顺海、白巍、吕游、林煜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

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各种施工机械、车辆及其他机械和电气设备的租赁、销售、维修；机械零配件的生产、销售；水泥、钢材、焦炭的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技术、管理咨询、展览；销售沥青；销售化工产品。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化工产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建租赁依托股东在国内外市场的品牌优势、专业优势和资金优势，不断探索专业化、规范化发展的经营模式。作为电建集团对内对外开展融资租赁、采购服务、经营租赁的综合性平台，发行人在工程施工、装备制造、节能减排、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等多个领域中，为集团内外众多客户提供了一流的综合服务。

（2）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1）融资租赁

租赁模式方面，电建租赁主要以直接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两种模式开展业务。

（a）直接融资租赁：电建租赁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物件，提供给承租人使用，并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交易。即由承租人指定采购方，电建租赁进行采购并签订三方采购协议，同时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的形式。

（b）售后回租：承租人将自有物件出卖给电建租赁，同时与电建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再按期支付租金将该物件从电建租赁租回的融资租赁形式，是承租人和出卖人为同一人的特殊融资租赁方式。

2）销售贸易

公司物资贸易业务主要包括大宗物资贸易业务，主要贸易产品为钢材和水泥，由其全资子公司中电建物资有限公司主要承担。公司在物资材料和机电设备行业探索多年，与国内外多家工程机械、建筑材料生产商和仓储物流服务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具有厂商资源和从业经验。其业务模式主要包括三种：

（a）区域联采模式

由集团公司针对集团下属各项目的钢材、水泥等大宗物资需求，按区域划分，组织对生产企业进行采购，已达到源头采购、降低成本的目的。物资公司作为集团区域联采的分供执行单位，按照集团公司发布的区域联采结果进行实施，为系统内项目提供物资供应及保障服务。

（b）集采分供模式

根据电建集团《大宗物资集采分供管理办法》，对于集团内投资建设项目所需的大宗物资实行集中供应，通过集采分供平台公司向资源端直接采购，达到采购成本最低的目的。

（c）市场化竞争模式

通过市场化手段获取项目招标信息，并参与投标，中标后实现项目物资供应的模式。

（3）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电建租赁依托股东在国内外市场的品牌优势、专业优势和资金优势，不断探索专业化、规范化发展的经营模式。作为电建集团对内对外开展融资租赁、采购服务、经营租赁业务的综合性平台，公司在能源电力、装备制造、基础设施等多个领域中，为集团内外众多客户提供了一流的综合服务。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情况

1）融资租赁行业现状

我国现代租赁业始于改革开放时期，近年来发展很快。自 2008 年以来，融资租赁资质企业的获批个数出现急剧增加，这反映出监管层和业内对融资租赁前景的良好预期，我国融资租赁业务量保持增长态势。2014-2018 年，各类融资租赁公司数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8.41%。但 2017 年以来，随着基数增长，加之金融监管和去杠杆压力，融资租赁公司数量增速有所放缓。据中国租赁联盟、联合租赁研发中心、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组织发布的《2019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2019 年中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企业）总数约为 12,130 家，较上年增加了 353 家，增长 2.91%。此外，融资租赁行业规模增速也趋于放缓。其中，新增融资租赁合同金额规模在 2015 年达到顶点后，已连续四年下降。根据中国租赁联盟的统计，2019 年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6,540 亿元人民币，比 2018 年底的 66,500 亿元增加约 40 亿

元。截至 2020 年末，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 12,156 家，同比增长 0.21%。其中，金融租赁 71 家，内资租赁 414 家，外资租赁约 11,671 家。截至 2020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65,040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下降 2.3%。截至 2021 年末，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 11,917 家，同比下降 1.97%。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71 家，内资租赁 414 家，外资租赁 11,417 家。截至 2021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3,230 亿元，同比下降 2.78%。截至 2022 年末，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 9,840 家。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72 家，内资租赁 434 家，外资租赁 9,334 家。截至 2022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为 58500.00 亿元，较 2021 年末下降 5.80%。截至 2023 年末，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 8846 家。截至 2023 年末，合同余额约为 57560 亿元，较 2022 年末的 58500 亿元减少了 940 亿元。整体来看，国内融资租赁行业已结束了爆发式增长阶段，未来行业发展或趋于稳定。

2) 融资租赁行业竞争格局

按公司的股东背景进行划分，目前我国的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一是股东方具有银行背景的银行系租赁公司；二是股东方具有设备制造商背景的厂商系租赁公司；三是没有银行或是制造商股东背景的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银行系租赁公司于 2007 年银监会颁布新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背景下应运而生，以国银租赁、工银租赁、交银租赁等为代表。凭借着股东方的银行背景，银行系租赁公司往往资金实力雄厚，融资成本较低。同时在客户群体方面，依托股东银行的网络资源，银行系租赁往往拥有大量客户群体，并且具有相对充分的客户信用信息。

厂商系租赁公司于 2004 年开始试点，一般由产业资本或社会资本创建，以中联重科租赁、西门子租赁、卡特彼勒租赁等为代表。借助制造商对设备的熟悉度以及其营销和售后网络，厂商系租赁公司在租赁物的维护、增值和处置方面具有较为专业的能力，同时也具备了较为发达的市场营销网络。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以平安租赁、远东租赁、华融租赁等为代表。虽然没有银行或制造商背景，但这类租赁公司在客户选择与经营策略等方面更为独立，能够量身定制地为客户提供包括直租赁、回租赁等在内各种金融及财务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元化、差异化的服务需求。

在客户选择与行业投放方面，三类租赁公司的竞争出现分化。银行系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股东银行的内部客户以及国有大中型企业，凭借着较大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飞机、船舶等大型交通工具领域，租赁方式通常以回租为主；厂商系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设备制造商的自有客户，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市政工程和工业设备，往往涉及制造商自身设备的租赁，租赁形式以直租为主；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的客户以中小企业为主，业务范围包括工程机械、医疗、教育、公用事业等多种行业，业务覆盖广且分散，租赁方式同时涉及直租与回租。

3) 行业政策与外部环境

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租赁对我国经济发展潜在的拉动作用正逐步显现。相应地，为了促进我国融资租赁行业更好地发展，近年来各方面的相关政策不断推出，外部环境也在逐步改善。政策与外部环境的双重刺激使得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与成熟成为了可能。

宏观政策方面，200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大力发展租赁业，为企业技术改造、设备升级提供融资服务。“十二五”规划在第十五章中专门提到，要“更好地发挥信用融资、证券、信托、理财、租赁、担保、网上银行等各类金融服务的资产配置和融资服务功能”。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 号）第九条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中明确指出“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入股金融机构和参与金融机构重组改造。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2015 年 8 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加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措施，对融资租赁公司子公司的设立上厉行简政放权，鼓励企业通过租赁推动装备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鼓励各地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更好服务实体经济。这一系列政策措施表明我国已将融资租赁作为一类重要的金融服务方式加以推动，在宏观政策层面为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法律环境方面，《融资租赁法》第三次征求意见稿已修订完毕，这部法律对租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规定，将对融资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起到更好的保护作用。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在 2014 年 2 月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进一步完善了融资租赁行业的法律环境。

会计处理方面，财政部于 2001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租赁》，2006 年进行一次修订，该准则借鉴了国外融资租赁行业相关会计准则的经验，符合国际租赁会计的发展趋势。在 2018 年，为进一步规范我国企业对租赁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列报，推动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正式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的核心变化就是将经营租赁表外业务表内化，取消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而出租人基本沿用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

税收政策方面，目前我国税收政策对融资租赁提供了按租赁利差收入纳税的优惠，虽然与多数外国税收环境相比，国内税收优惠仍存在较大差距，但整体还是处在不断的改进过程之中。2010 年年初，银监会正式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在国内内陆保税区开展单机、单船融资租赁业务。此项政策的实施，能有效降低融资租赁业务的税收成本。2013 年，财税〔2013〕106 号文的出台，明确了“营改增”税收政策，使租赁行业与消费型增值税改革顺利衔接。租赁公司纳入增值税主体，突破了以往融资租赁公司无法将购置缴纳的增值税传递给承租企业用以进行下一环节抵扣的局限，使租赁业务形成了完整的增值税抵扣链条。

2016 年，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对融资租赁服务做了明确解释，并规定融资性售后回租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在此基础上，2018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动产增值税税率由 17% 调整为 16%；不动产增值税税率由 11% 整为 10%。从税收上进一步鼓励了融资租赁行业的健康发展。此外，同年 11 月 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征求意见稿）》进行意见征求。《征求意见稿》新增了“融资租赁合同”税目，税率为万分之零点五。进一步明确了融资租赁行业的相关税收政策。

（2）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中国电建集团公司统一对内对外开展融资租赁、贸易服务、经营租赁业务的综合性平台公司，依托股东在国内外市场的品牌优势、专业优势和资金优势，不断探索专业化、规范化发展的经营模式，通过自身管理团队以及专业团队在相关细分领域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取得如下竞争优势：

1）股东实力雄厚，资源优势突出

作为国际领先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和勘测设计企业，电建股份主要从事水利水电等电力工程、基础设施和市政工程、发电站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务；作为产业链的延伸，电建股份同时开展电站投资运营、水利水电专用设备销售、工程设备租赁和房地产开发等业务。发行人作为集团类金融业务的重要子企业，具有中国电建集团信用背书无疑，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获得银行授信、取得低成本资金提供了无形担保，对发行人提高市场占有率、降低交易成本创造了有利条件。

业务拓展方面，依托电建股份的项目资源、客户资源，电建租赁业务拓展方面具备较大的优势。风险管理方面，电建租赁光伏/风力发电类租赁项目均由电建股份下属工程局承接项目建设，能够在项目准入、施工进度和租赁物监控、业主还款能力分析等方面提供支持。资金支持方面，2018 年电建股份获得股东增资 7 亿元，资本实力得到大幅提升；电建股份及其他关联方近年来持续向电建租赁提供资金拆借，股东支持力度较大。

2）懂工程、熟机械、擅融资、长贸易

公司在施工建设、工程机械、采购贸易、融资租赁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相较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和业务服务对象具有“懂工程、熟机械、擅融资、长贸易”的独特优势，能够较好把握行业需求，严格甄别贸易风险，精准评估标的物价值，多种方式筹措利用资金，提供全面系统的服务方案。

3）行业经验充分，人力资源充足

公司的管理人员基本均来自行业内的领军企业，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对融资租赁行业具有较深的理解。在人员扩充方面，电建租赁有明确的应届生的招募计划，辅以良好的员工培训机制，保证了人力资源的充足。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销售贸易	1.48	0.33	77.89	17.06	1.39	0.28	80.44	15.57
融资租赁	6.85	3.19	53.39	78.95	7.06	3.25	54.00	78.84
经营租赁	0.18	0.07	59.46	2.06	0.44	0.18	59.40	4.91
服务业务	0.14	0.00	100.00	1.62	0.04	0.00	100.00	0.46
其他业务	0.03	0.00	100.00	0.30	0.02	0.01	51.10	0.21
合计	8.67	3.59	58.56	100.00	8.95	3.71	58.59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经营租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同比下滑超过 30%，主要系经营租赁项目数量有所下滑，导致咨询顾问费收入、盾构机经营租赁业务收入同比下降；营业成本同比下滑超过

30%，主要系公司上年报废及出售了部分原材料，导致业务成本相对较高。

公司服务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成本同比上升超过 30%，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公司融资租赁和供应链业务的不断发展，新增合同额的不断提升，确认的相关手续费大幅增长。二是下属大家机械科技公司处置报名费收入稳步提升，随着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的上升，营业成本也同步上升。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融资租赁

电建租赁发展目标是成为经营业绩稳步增长、运行质量持续优化的金融服务专业平台公司，成为具有电建特色的融资租赁业务服务商。

集团内部市场方面，依托集团规划设计、施工建设、水环境治理、装备制造、投资开发等业务板块，发挥融资租赁的资产管理职能，盘活集团存量资产，加大资产的流动性；发挥融资租赁的融资功能，解决集团成员单位投融资、设备购置需求，助力成员单位降本增效；发挥融资租赁的促销功能，助力成员单位产品销售和资金回笼。

集团外部市场方面，选择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发展前景良好的弱周期性行业和优质客户；选择能源电力、工程机械、基础设施、水资源与环境等与电建集团业务高度关联的上下游行业，稳步提高市场规模，不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拓宽投融资渠道，努力使融资租赁业务成为集团另一资金来源通道和金融业务板块的利润贡献点。

（2）销售贸易

第一，积极推动集团成立物资供应服务平台，在集团公司物资管理领导小组和集团公司采购中心的领导、管理和指导下，以租赁公司为主体负责开展集团物资集中供应具体工作。

第二，巩固区域联采基本盘，积极发挥华南、东北区域牵头单位和其他区域辅供单位双重作用，为集团内部各施工项目提供保质保量供应服务。

第三，广泛参与市场化项目，针对钢板、型钢、球墨铸铁管、水泥稳定碎石等新品类物资进行资源积累，并参与项目投标市场开发。

第四，继续推进公司现有产业金融、集成供应、集采分供和 P 总包等创新业务模式推广与落地，实现公司业务模式的升维发展。

第五，努力推广集团内其他品类集中采购供应工作，对光伏支架、风电塔筒钢板等开展调研工作，积极配合、推动集团公司进行顶层设计，适时推进开展新品类集中采购工作。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

当前融资租赁行业的金融环境呈现“政策引导下的绿色转型”与“合规压力下的市场出清”双重特征以及在提高金融配置及服务能力推动市场化融资的主体能力提升。在监管方面，行业监管政策主要集中于金融租赁公司，非金租类融资租赁公司参照执行，可分为以下四方面：一是强调租赁物的适格性，二是要求优化租赁业务结构，三是加强经营杠杆的管理，四是集中度指标的管理。

风险对策：

发行人对于各类政策高度重视，深入了解监管要求，逐年落实业务压降。同时，发行人新增资产投放均严格遵照监管标准，实际资产质量优良，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实质影响。发行人将在未来进一步深化重点赛道的绿色租赁项目，逐步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绿色租赁业务模式，推动绿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将绿色租赁作为调结构、促转型的关

键手段。将进一步推动压降安排，提出了“调整方向、优化结构、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思路，并从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平台建设、业务模式、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应对策略和具体工作措施。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和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2、资产方面

发行人产权关系明晰，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独立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3、机构方面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具有完整的机构设置，所有机构均能独立行使职权。

4、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方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控股股东推荐出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经过合法程序进行，控股股东不干预控股股东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5、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控股股东不干预本公司的资金使用。发行人独立于出资人在银行开立账户，不与控股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账户。发行人独立依法纳税。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关联方借款定价依据双方合同。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并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发行人制定了《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统一决策。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8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8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电租 Y1
3、债券代码	242053.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电租 Y2
3、债券代码	242054.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42053.SH
债券简称	24 电租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2054.SH
债券简称	24 电租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42053.SH
债券简称	24 电租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2054.SH
债券简称	24 电租 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2053.SH	24 电租 Y1	是	可续期公司债券	3.00	0.00	0.00
242054.SH	24 电租 Y2	是	可续期公司债券	4.00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42053.S H	24 电租 Y1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42054.S H	24 电租 Y2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2053.SH	24 电租 Y1	用于置换前期已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筹资金	是	不适用	是	是
24205	24 电	用于置换前	是	不适用	是	是

4.SH	租 Y2	期已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筹资金				
------	------	-------------------	--	--	--	--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42053.SH

债券简称	24 电租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偿债计划、制定偿债应急保障方案、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42054.SH

债券简称	24 电租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偿债计划、制定偿债应急保障方案、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7 号楼中海国际中心 A 座 1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红娜、李丹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42053.SH
债券简称	24 电租 Y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	马司鼎、胡灏楠、范乙君
联系电话	010-56052034

债券代码	242054.SH
债券简称	24 电租 Y2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	马司鼎、胡灏楠、范乙君
联系电话	010-56052034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2053.SH
债券简称	24 电租 Y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06 号楼

债券代码	242054.SH
债券简称	24 电租 Y2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06 号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242053.SH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4月25日	公司经营需要	电建股份会计师事务所整体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电建租赁作为子公司未单独履行内部流程	无重大影响
242054.SH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4月25日	公司经营需要	电建股份会计师事务所整体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电建租赁作为子公司未单独履行内部流程	无重大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应收票据	银承和商承	0.35	-91.87	融资租赁项目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应收账款	保理业务	11.11	100.55	所属物资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 7 亿元应收账款无追索保理业务所致。
预付账款	融资租赁业务投放的本金款	15.29	55.67	一是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健，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不断扩大。二是年末部分融资租赁新投项目发票暂未开具，故暂未结转长期应收款。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归集股份的资金	7.00	-64.26	年末按照电建股份公司要求，可归集的资金将全部上收至股份公司内部账户，该类资金在“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科目核算。2024 年末，公司阶段性可归集资金为 7 亿元。
应收股利	股利分红	0	-100.00	主要原因是参股公司收到中电建鼎昊（北京）国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宣告发放的 2023 年股利分红。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8.73	50.86	按照项目周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加导致。
其他流动资产	进项税额和留抵退税额	5.81	145.08	待抵扣进项税额和期末留抵税额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参股企业股份额	0.43	44.67	出资购买了中电建万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9%的股份。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	0.12	-	原因是运管公司本年仅评估鉴定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开发支出	研发平台支出	0.04	-	所属大家机械科技公司的大家机械平台的研究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电建云服务费摊销	0.003	-	所属大家机械科技公司的电建云服务费摊销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6.99 亿元和 83.3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8.2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银行贷款	0.00	12.20	45.71	57.91	69.4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3.00	22.00	25.00	3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42	0.00	0.42	0.50%
合计	0.00	15.61	67.71	83.32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8.99 亿元和 85.5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8.2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银行贷款	0.00	14.38	45.71	60.09	70.2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3.00	22.00	25.00	29.24%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42	0.00	0.42	0.49%
合计	0.00	17.80	67.71	85.51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1.34	33.02	-65.66	随着银行授信合作深入，为进一步匹配银行借款与主营业务的项目期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期限由 1 年期转向 2-3 年期，短期借款减少，长期借款增加。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预收款项	0.72	1.04	-31.24	一是上年融资租赁业务部分项目手续费及咨询顾问费于今年开票所致；二是所属物资公司开展降存货的工作，加快了对下游企业的物资供应。
合同负债	0.10	0.48	-79.53	所属物资公司、深圳能科达公司开票并确认收入。
应交税费	0.33	0.24	38.04	一方面是企业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新签合同额屡创新高，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随之增加；另一方面是职工待遇不断提高，个人所得税应缴纳所得额同比上涨。
其中：应交税金	0.33	0.24	38.06	一方面是企业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新签合同额屡创新高，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随之增加；另一方面是职工待遇不断提高，个人所得税应缴纳所得额同比上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6	10.35	-64.65	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其中：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3.24	0.51	532.66	以前年度的长期借款有部分在 2025 年到期，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多
其他流动负债	0.01	0.02	-33.31	主要原因为物资公司待转销项税额随合同负债的降低同步下降。
长期借款	45.71	10.41	339.25	随着银行授信合作深入，为进一步匹配银行借款与主营业务的项目期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期限由 1 年期转向 2-3 年期，短期借款减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少，长期借款增加。
长期应付款	0.00	0.42	-100.00	主要原因是偿还了同业和银行保理款项。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71	10.82	322.31	主要原因是融资期限结构优化，导致长期借款的增幅较大。
其他综合收益	-0.02	0.00	-	租赁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未分配利润	0.45	-1.23	-136.33	净利润增长导致未分类利润增加。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32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中电建物资有限公司	是	100%	销售贸易	15.43	4.87	1.28	0.58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债券代码	242053. SH
债券简称	24 电租 Y1
债券余额	3.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2054. SH
债券简称	24 电租 Y2
债券余额	4.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438,247.87	213,925,982.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301,723.44	434,378,461.49
应收账款	1,111,250,684.99	554,087,785.85
应收款项融资	282,979,872.68	261,764,559.18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700,171,677.42	1,959,121,118.36
预付款项	1,528,594,955.54	981,924,833.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0,085,419.08	190,891,220.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806,705.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5,480,127.40	86,588,989.3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72,775,595.58	2,567,094,713.11
其他流动资产	581,244,506.79	237,169,894.17
流动资产合计	8,576,322,810.79	7,486,947,557.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437,185,796.70	5,674,746,331.71
长期股权投资	117,715,252.33	102,408,527.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399,814.04	3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1,992,257.93	170,893,286.4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438,720.71	22,488,256.74
开发支出	4,167,589.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8,586.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60,212.60	12,911,812.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58,693.24	4,271,900.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94,146,922.93	6,017,720,115.08
资产总计	14,370,469,733.72	13,504,667,672.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34,138,167.34	3,302,212,729.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75,884,216.09	1,293,590,042.72
应付账款	584,661,325.51	735,277,119.72
预收款项	71,740,312.78	104,340,787.04
合同负债	9,920,651.65	48,458,479.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887,678.85	6,522,402.55
应交税费	32,633,147.95	23,640,942.35
其他应付款	3,269,598,116.00	3,199,902,235.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48,638.34	448,638.3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5,764,094.35	1,034,582,274.58
其他流动负债	1,289,684.70	1,933,970.10

流动负债合计	6,953,517,395.22	9,750,460,983.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570,655,452.00	1,040,555,986.4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1,742,735.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00.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70,659,552.40	1,082,298,721.75
负债合计	11,524,176,947.62	10,832,759,705.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资本公积	5,231,256.02	5,441,816.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16,828.4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202,765.85	74,375,814.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606,478.75	-122,785,14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31,223,672.15	2,657,032,489.19
少数股东权益	15,069,113.95	14,875,478.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46,292,786.10	2,671,907,96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370,469,733.72	13,504,667,672.58

公司负责人：沈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民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兴利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617,742.97	117,511,425.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301,723.44	428,728,461.49
应收账款		58,649.99
应收款项融资		10,993,553.68
预付款项	986,263,568.15	512,385,176.18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700,171,677.42	1,959,121,118.36
其他应收款	621,643,264.22	472,454,548.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720,563.48	22,527,268.98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87,960,270.50	2,584,253,867.21
其他流动资产	572,184,837.04	223,992,708.01
流动资产合计	6,858,143,083.74	6,309,499,508.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418,521,170.75	5,660,260,781.26
长期股权投资	907,423,490.88	770,116,765.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399,814.04	3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817,580.90	18,982,687.9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29,609.92	637,211.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89,164.67	12,079,454.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95,380,831.16	6,492,076,901.29

资产总计	13,253,523,914.90	12,801,576,409.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5,320,000.00	3,102,212,729.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77,275,000.00	779,888,615.00
应付账款	542,418,861.93	676,637,624.41
预收款项	56,166,823.64	79,745,748.9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92,650.44	821,353.44
应交税费	21,944,631.13	12,958,048.37
其他应付款	2,953,577,709.65	3,311,217,175.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5,764,094.35	1,034,582,274.5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33,759,771.14	8,998,063,569.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70,655,452.00	1,040,555,986.4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1,742,735.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00.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70,659,552.40	1,082,298,721.75
负债合计	10,404,419,323.54	10,080,362,290.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0,560.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16,828.4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202,765.85	74,375,814.28
未分配利润	67,718,653.98	-53,372,255.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49,104,591.36	2,721,214,119.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253,523,914.90	12,801,576,409.93

公司负责人：沈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民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兴利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7,348,674.07	894,959,582.07
其中：营业收入	867,348,674.07	894,959,582.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5,089,292.76	573,820,248.71
其中：营业成本	359,443,106.19	370,587,284.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260,101.01	11,985,415.70
销售费用	66,684,789.42	68,229,572.71
管理费用	112,367,519.07	113,381,688.24
研发费用	1,886,630.90	207,663.29
财务费用	2,447,146.17	9,428,623.79
其中：利息费用	15,700,084.15	13,934,443.26
利息收入	16,878,666.55	14,950,212.68
加：其他收益	5,401,776.21	55,356,427.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47,358.64	-14,255,254.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306,725.08	4,492,086.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922,151.72	-14,727,578.0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565,260.79	-152,096,234.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23,353.68	-787,614.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4.52	973,274.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1,251,477.79	210,329,931.04
加：营业外收入	936,525.07	367,377.07
减：营业外支出		284,604.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2,188,002.86	210,412,703.94
减：所得税费用	127,289,563.15	68,130,119.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898,439.71	142,282,584.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704,803.88	142,194,565.6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635.83	88,018.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16,828.4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16,828.4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16,828.4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887,975.41	142,194,565.6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635.83	88,018.4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沈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民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兴利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6,113,028.90	669,147,686.65
减：营业成本	323,283,248.48	347,081,446.90
税金及附加	6,517,899.49	7,656,415.95
销售费用	26,144,018.15	29,500,254.63
管理费用	62,764,652.15	66,976,746.29
研发费用		15,202.04
财务费用	-14,703,732.64	-20,338,037.0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4,703,732.64	24,213,919.51
加：其他收益	78,195.36	50,992,933.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87,756.58	6,526,196.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306,725.08	4,492,086.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81,031.50	2,009,600.2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81,032.45	-157,499,610.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71,790.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9.91	18,083.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9,283,907.29	138,293,259.97
加：营业外收入	403,871.30	367,374.50
减：营业外支出		62,223.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9,687,778.59	138,598,410.99
减：所得税费用	111,283,685.39	45,143,012.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404,093.20	93,455,398.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16,828.4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16,828.4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沈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民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兴利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43,855,931.20	17,501,237,900.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72,174.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27,426.76	11,472,595.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3,279,225.64	1,989,015,60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32,534,757.72	19,501,726,099.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09,111,066.33	13,547,558,774.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671,874.2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320,247.37	103,664,543.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967,230.52	94,941,516.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5,447,416.69	4,440,478,16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82,517,835.18	18,186,643,00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983,077.46	1,315,083,098.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6,705.50	766,446.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50.00	1,815,273.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0,255.5	2,581,719.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7,630.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22,252.00	21,587,225.4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734.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22,252	23,634,59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1,996.50	-21,052,870.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72,725,911.51	6,864,384,517.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0,000,000.00	3,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52,725,911.51	11,064,384,517.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21,280,369.39	5,957,060,77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4,652,030.27	393,763,912.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9,363.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9,025,312.19	4,918,199,038.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64,957,711.85	11,269,023,72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768,199.66	-204,639,208.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667.97	14,313.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6,209,206.33	1,089,405,332.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3,047,101.12	1,083,641,768.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6,837,894.79	2,173,047,101.12

公司负责人：沈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民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兴利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07,937,381.14	13,447,959,069.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137.94	36,201.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7,973,874.02	3,947,050,40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95,994,393.1	17,395,045,676.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98,589,953.10	10,545,596,765.8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437,343.47	65,428,249.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301,622.64	55,179,550.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3,763,096.25	6,103,443,74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96,092,015.46	16,769,648,31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97,622.36	625,397,362.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6,705.50	96,224,608.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	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967,155.70	592,817,414.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775,861.2	689,082,023.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203.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822,252.00	131,587,225.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967,155.70	44,575,488.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789,407.70	176,221,917.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13,546.50	512,860,105.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40,926,190.31	6,509,384,517.4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7,734,643.87	4,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18,660,834.18	11,309,384,517.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08,280,369.39	5,429,940,599.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877,791.73	361,479,272.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1,234,627.26	5,552,270,352.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58,392,788.38	11,343,690,223.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268,045.80	-34,305,706.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1,843,123.06	1,103,951,762.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6,632,543.45	972,680,781.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4,789,420.39	2,076,632,543.45

公司负责人：沈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民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兴利

